

河南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法人)

名称: 禹州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81766207013H

联系人: 付莎莎 联系方式: 18137276646

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行政南路住建局院内

(二) 行政机关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行政事项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二) 设定证明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号)。

(三) 证明的内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标准:

1. 有法人资格;

2.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3. 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4. 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

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5.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不超过 1 人。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材料要求：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4. 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5.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6.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申请乙级资质延续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业绩情况。

（四）承诺的方式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应当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向行政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五）核查权力

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三、承诺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

1. 有法人资格；

2.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3. 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4. 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 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5.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不超过 1 人。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 专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 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三) 申请所需材料齐全并达到要求。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